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道路交通违法举报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河南省客运车辆道路交通违法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五条：“公民举报的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一经核实，应当给予适当奖励。奖励为奖金形式，一般给予100元至500元的奖励。对举报客运车辆违法运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情形、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视情况给予重奖。奖金由查处地公安交警部门核准发放。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范围不包括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制定办法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举报奖励办法，确定举报的范围和方式，明确奖励的形式和要求；办法按程序报市局审核、市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交通警察大队办公室、事故处理中队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举报内容进行审核确认；不能查实的举报内容，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情况；审核举报内容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初步奖励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奖励条件的，填写《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报送支队领导审批后发放奖励资金。			30日
			表彰奖励	4. 奖励责任：及时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			10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交警大队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534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奖励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八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治安 管理 大队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0日
			表彰奖励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0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奖励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办法，确定奖励的范围和方式，明确奖励的形式和要求；办法按程序报市局审核、市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治安 管理 大队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提出初审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0日
			表彰奖励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0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奖励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办法，确定奖励的范围和方式，明确奖励的形式和要求；办法按程序报市局审核、市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治安 管理 大队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提出初审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0日
			表彰奖励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0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报告、检举印铸刻字业者违规违法犯罪行为奖励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八条：“凡遵照本规则各条规定进行报告、检举，因而查获重大罪犯、破获重大案件者，由公安局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办法，确定奖励的范围和方式，明确奖励的形式和要求；办法按程序报市局审核、市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治安 管理 大队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提出初审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0日
			表彰奖励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0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和禁毒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九条：“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六条：“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举报奖励办法，确定举报的范围和方式，明确奖励的形式和要求；办法按程序报市局审核、市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刑事侦查大队 禁毒大队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举报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举报的范围；查处举报内容；提出初审意见。不能查实的举报内容，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情况。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0日
			表彰奖励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0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3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1998年8月31日发布）第四十八条：“执行本暂行规定，在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金融主管部门、本单位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举报奖励办法，确定举报的范围和方式，明确奖励的形式和要求；办法按程序报市局审核、市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网络警察大队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举报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举报的范围；查处举报内容；提出初审意见。不能查实的举报内容，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情况。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0日
			表彰奖励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0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96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